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87、10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處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1行補充為「民國113年4月27日13時4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殊非可取，復考量其前多次因犯竊盜罪經法院論罪科刑，且目前尚有數竊盜案件在偵審中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顯然不知悔悟警惕，再斟酌被告各次竊取之物品價值多寡，而其中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，告訴人吳雅婷幸終能取回皮夾、私人證件與卡片等物（詳後述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併

參酌被告所犯2罪時間相近、手法相似、罪質相同等節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分別竊得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、三星廠牌S10型號手機1支(價值29,900元)，為其各次竊盜犯罪之所得，固均未扣案，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隨同相對應之罪責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。

(二)至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竊之皮夾2個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信用卡6張、提款卡2張皆已發還告訴人吳雅婷(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為沒收之諭知，併此陳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	陳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	陳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三星廠牌S10型號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07

附件

08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

113年度偵字第10787號

10

113年度偵字第10924號

11

被 告 陳 信 （年籍詳卷）

12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

14

犯罪事實

15

一、陳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：

16

(一)民國113年4月27日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彩卷行內，趁店員吳雅婷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吳雅婷所有置放在店內櫃檯上COACH皮夾及TORYBURCH皮夾各1個（內有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信用卡6張、提款卡2張、及現金新臺幣「下同」15000元，除現金外其餘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，並將竊得皮夾丟棄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楠都加油站內廁所馬桶。嗣吳雅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前

22

情。(113年度偵字第10787號)

(二)113年4月22日20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
大通訊行內，徒手竊取孫頤芮所使用三星牌S10型手機1支
(約值299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孫頤芮發覺遭竊後報警
處理，始查知前情。(113年度偵字第10924號)

二、案經吳雅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孫頤芮訴由高
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113年度偵字第10787號部分：

(1)被告陳信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吳雅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證人陳惠美即楠都加油站之員工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4)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(5)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、現場照片1張。

(二)113年度偵字第10924號部分：

(1)被告陳信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孫頤芮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及讓渡書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
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林 濬 程